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楼文霞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楼文霞的委托，担任楼文霞本次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发生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2020年2月18日，楼文霞（受让方）与黄尧军（出让方）签署了《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作了修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第2.1条原约定为：

2.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合计人民币3,069,000.00(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系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已包括转让方就股份转让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

现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2.1条修订为：

2.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合计人民币3,069,000.00(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二、除上述变更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程慧

程 慧

经办律师: 程慧

程 慧

经办律师: 郑发国

郑发国



2020年2月19日